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第二版)

▸▸ 马兆瑞 编著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第二版)

▸▸ 马兆瑞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马兆瑞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300-23888-3

I. ①经… II. ①马…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6992 号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马兆瑞 编著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第 2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7.25 插页 1	定 价	34.00 元
字 数	371 000		

前言

《经济法》一书于2014年10月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师生的广泛好评。鉴于这两年我国各种法律法规又进行了修改,我们结合最新立法动向,并针对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对本书进行了修订,以保持并突出法律教材的前沿性和时效性,更好地满足读者和用户学习与教学的需要。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根据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修改了第1章有关诉讼管辖的内容,同时对法律行为的效力以及诉讼时效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第二,依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第3章公司法中有关股东资格以及股东权利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并针对公司法的变化对习题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第三,对第4章破产法中的重点内容进一步作了详细的解释,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

第四,对第5章票据法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第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对第6章合同法进行了补充,主要是增加了保证和民间借贷合同的相关规定。

第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对第8章保险法中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第七,根据2016年2月25日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书自问世以来,能够赢得用户和广大读者的高度肯定、支持与厚爱,本人备受鼓舞与激励,在此深表谢意。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立法和学术动态,努力提升编写水平,不断对本书进行更新、补充和完善,竭力奉献于教育、回馈读者。

编者

目 录

第1章 法律的基本原理	1
第1节 法律关系	1
第2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
第3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8
第2章 企业法	18
第1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8
第2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0
第3章 公司法	33
第1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33
第2节 有限责任公司	35
第3节 股份有限公司	41
第4节 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	45
第5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
第6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50
第7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减资、解散与清算	51
第4章 破产法	63
第1节 破产法概述	63
第2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64
第3节 管理人制度与债权人会议	66
第4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69
第5节 破产清算	72
第6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与破产程序的终结	78
第5章 票据法	87
第1节 票据法概述	87
第2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行为	88
第3节 票据权利与抗辩	90
第4节 汇票、本票、支票的适用	94



第6章 合同法	108
第1节 合同法概述	108
第2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09
第3节 合同的履行	113
第4节 合同的担保	116
第5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24
第6节 违约责任	126
第7节 具体合同	128
第7章 证券法	151
第1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51
第2节 证券的发行	154
第3节 证券交易	155
第4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59
第8章 金融与保险法律制度	171
第1节 金融法律制度	171
第2节 保险法律制度	176
第9章 会计与审计法	191
第1节 会计法	191
第2节 审计法	197
第10章 竞争法	204
第1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4
第2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07
第11章 产品质量法	216
第1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6
第2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18
第3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21
第4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23
第12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0
第1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0
第2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32
第3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236
第13章 工业产权法	244
第1节 专利法律制度	244
第2节 商标法律制度	253
参考文献	270

法律的基本原理

学习目标

掌握:

1.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 代理行为: 滥用代理权与无权代理;
3.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仲裁与诉讼。

熟悉:

1. 法律关系的构成;
2.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3.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了解:

1.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 法律事实。

第1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为内容表现的社会关系。其特征是:

- (1)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的社会关系。
- (2)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3) 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社会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部分构成。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 （1）公民（自然人）。包括个体户、农户、合伙人。
- （2）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党和社会团体。
- （3）国家（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 （4）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社会组织。

（二）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是法律允许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可以作为或不作为，或者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并有他人的法律义务作保证的资格。义务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约束。权利与义务之间联系密切，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的行使依赖于义务的承担。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

- （1）物。包括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及有价证券；不包括阳光、空气、自然灾害等。
- （2）行为。包括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 （3）人格利益。如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
- （4）智力成果。如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科学发明。

三、法律事实——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包括：

（一）法律事件

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包括：

- （1）绝对事件——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例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
- （2）相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例如，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二）法律行为

是指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包括：

- （1）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 （2）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 （3）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 （4）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 （5）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本节考核的知识点

1. 法律关系的构成三要素——主体、内容、客体。
2. 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原因——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的区别。

第2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它是法律事实的一种，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这一方面表明法律行为应是行为人有意识创设的、自觉自愿的行为，而非受胁迫、受欺诈的行为；另一方面表明法律行为是行为人以达到预期目的为出发点和归宿的。法律行为的目的性是决定和实现行为的法律效果的基本依据。

(2)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其期望发生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思，以一定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行为人仅有内心意思但不表达于外部，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法律行为也不能成立；行为人表达于外部的意思如果不是其内心的真实意思，法律行为原则上也不能成立。

(3) 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法律行为只有从内容到形式均符合法律要求或不违背法律的规定，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也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否则，该行为不但不会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非法行为不是法律行为，例如侵权行为。

(二)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但是，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有效条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果行为人对法律规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而未采用的，其所进行的法律行为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书面形式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主要包括公证形式、鉴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公告形式等。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其他形式主要有视听资料形式和沉默形式。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规定的实质有效要件的,可以认定有效;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2.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确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无行为能力人,即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可以独立地在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对于法人而言,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2) 意思表示真实。如果意思表示不真实(亦可称为有瑕疵),则不应产生法律效力,例如,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的原因而作出的,则因其不能真实反映行为人的意志而不产生法律上的效力;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心意志不一致的,则只有在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则该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善意的相对人或第三人可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

(3)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是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达到规避法律强制规范的目的。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是指法律行为在目的上和效果上不得损害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利益。

(三)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根据。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二是不确定的事实,即条件是否必然发生,当事人不能肯定;三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四是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五是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如



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

按照所附条件对法律行为产生的效力不同,可以分为附延缓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

(1) 附延缓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行为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要在所附条件成就时才生效的条件。

(2) 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行为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要在所附条件成就时失去法律效力。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一旦成立,则已经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关系,当事人各方均应受该法律关系的约束。因此,在条件成就未得到确定之前,行为人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将来条件成就时可能得到的利益。如果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促使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

按照期限对法律行为效力所起的作用不同,可以分为附延缓期限的法律行为和附解除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延缓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行为虽然已经成立,但是在所附期限到来之前不发生效力,待期限届至时,才产生法律效力。

(2) 附解除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行为在约定的期限到来时,该行为所确定的法律效力消灭。

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根本区别。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例如某年某月某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例如“某公民死亡之日”。

(四) 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明示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不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几种民事行为无效:(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按照《合同法》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不是全部属于无效民事行为而应当区别对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不能独立实施的合同以外的行为(主要表现为单方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按照《合同法》的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属无效合同,如不损害国家利益,则属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因此,结合《民法通则》《合同法》的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则属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属于无效合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5)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6)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1) 恢复原状。(2) 赔偿损失。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3) 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即指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4) 其他制裁。对行为人实施的无效民事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五)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亦称“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即其效力的消灭以撤销为条件。(2)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法院或仲裁机关对之采取不告不理的态度。(3) 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其可以撤销其行为,也可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4) 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5) 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到行为的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2.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1)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

(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情形。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对于合同是否显示公平进行判断的时间点,应当以订立合同之时为标准。如果合同订立以后发生情势变更,导致双方利益显失公平的,不属于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而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处理。

(3) 受欺诈、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或者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

3.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对于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

则可撤销民事行为视同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二、代理

(一)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具有以下特征:(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非以被代理人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例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例如传递信息、居间行为等。(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这使代理行为与无效代理行为、冒名欺诈等行为区别开来。

(二) 滥用代理权的表现及后果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1) 自己代理。即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 双方代理。即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3)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三) 无权代理的表现及后果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表现为三种形式:(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2)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3) 代理权终止后实施的代理。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这种情况在法学理论上称为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情形有:(1)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2)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3) 代理授权不明;(4)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5)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被代理人不得以无权代理作为抗辩事由,主张代理行为无效;对于相对人来说,既可以主张表见代理,使之代理行为有效,也可以行使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使整个代理行为无效。

本节考核的知识点

法律行为与代理应当与合同法一章(第6章)结合起来。

1. 法律行为一定是合法行为。

2.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1) 主体要件——效力待定;

(2) 意思表示要件——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3) 内容要件——无效民事行为。

3. 代理行为与委托行为、行纪行为、居间行为的区别。

4. 无权代理与滥用代理权在法律后果上的区别。

5. 表见代理的表现及其后果。

第3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仲裁

(一) 仲裁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仲裁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当事人如果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它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即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仲裁的适用范围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仲裁事项必须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且当事人有权处分的财产权益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

(三)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内容

仲裁协议应具有下列内容:(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 仲裁事项;(3) 选

定的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协议的效力

(1) 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反撤销;(2) 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3) 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4)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3. 仲裁协议的无效

仲裁协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无效:(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四) 仲裁程序

1. 仲裁申请和受理

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 有仲裁协议;(2)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3)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3. 仲裁裁决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也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或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 仲裁效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法定撤销情形之一的,或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二、诉讼

(一) 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有许多种类,其中最重要的是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1. 地域管辖

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管辖的地域内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它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是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管辖。适用特殊管辖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三,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四,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五,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六,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等等。

2. 级别管辖

是指根据案件的性质、影响范围来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

的分工和权限。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即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3. 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又称合意管辖或者约定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纠纷、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二)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及特点

诉讼时效是指债权请求权不行使达一定期间而失去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制度。其特点是:(1)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法定权利的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2)诉讼时效届满消灭的是胜诉权,不消灭实体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法律不予支持。(3)诉讼时效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当事人均应普遍适用,不得作任何变更。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

2.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适用于债权请求权,其他请求权(如物上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所谓物上请求权,亦称物权请求权,是指物权人在其权利的实现上遇有某种妨害时,有权请求造成妨害事由发生的人排除此等妨害。物上请求权的行使,不必非得依诉讼的方式进行,也可以依意思表示的方式为之。物权受到妨害后,物权人可以直接请求侵害人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包括请求侵害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等。因此,物上请求权旨在恢复物权人对其标的物的支配状态,从而使物权得以实现。

债权请求权的目的在于消除损害,是在不能恢复物的原状时,以金钱作为赔偿,补偿物权人受到的财产损失。

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3.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某种权利预定存续的期间,债权人在此期间不行使权利,预定期间届满,便可发生该权利消灭的法律后果。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都是以一定的事实状态存在和一定期间的经过为条件而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都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两者有如下区别:(1)适用对